

114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表格式)

製作日期：114年10月13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黃維賢

委員：許詩淇、黃于玲、黃三原、楊嘉駟、鄭龍驛（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報告主筆委員：黃維賢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本小組114年度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並於前一季視察會議結束前，決議下一季之視察主題。114年度第2季召開視察會議時，黃委員維賢觀察到，所方簡報提到近期已收容525人，惟核定容額僅有384人，超收率高達36.72%，從而想瞭解所方如何因應超額收容困境，也希望透過視察活動，陳請法務部矯正署協助所方改善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因此，決議114年度第3季視察主題為「**超額收容造成舍房擁擠等不利影響及所方採取的相關因應措施**」辦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1、本小組於1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機關外部會議室召開本年度之第3季視察會議，並邀請機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列席說明視察重點之辦理情形（**會議紀錄暨簽到單如附件**），機關代表並就各委員現場提詢事項即時答復。
- 2、本次視察活動，鑑於所方簡報已提供收容數據及現況照片，舍房擁擠為客觀存在之困境，為避免干擾作業，決議不辦理實地訪視及相關人員訪談。
- 3、114年度第3季無受理陳情案件。外部視察信箱已設置於行政大樓1樓後中門盥洗室前方牆面，俾利收容人提出陳情。
- 4、本次視察會議，經檢視所方網站刊登申訴事件收結情形，114年度1月至6月已累計收結13件收容人申訴事件，與113年度僅收結3件相較，申訴案件大幅增加，值得研討，爰下一次視察主題擬訂為「近三年來收容人申訴案件之件數、類型及處理結果分析與相關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檢討」
- 5、114年第2季提出之具體建議，因所方已陸續補足社工師、心理師及個管師人力缺口，爰解除追蹤。

6、本季視察主題係由黃召集人提出，爰指定黃召集人維賢主筆撰寫視察報告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超額收容造成舍房擁擠等不利影響及所方採取的相關因應措施為何？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超額收容造成舍房擁擠等不利影響及所方採取的相關因應措施為何？</p>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p>1、經所方列席代表說明後，各委員均能瞭解現行作法，本次提出之具體建議，請所方參酌辦理。</p> <p>2、有關擴大採取社區處遇及先就現有空間進行改建或改造以解決超額收容問題之建議，請所方提請上級機關調整政策方向。</p>	<p>1、許委員詩淇：就空間心理學的觀點，把大家都集中在同一個空間中，看似會比較好管理，但其實不然，一個人本來好好的，但到了擁擠的空間，心理反而容易焦慮，最後會不好管理；所方就目前的物理空間雖然無法變化，建議可以改採取一些正念活動，增加收容人的心靈空間的距離，降低因為情緒問題造成的衝突管理難度，當然不會對每位收容人都有效，但這是現實的困境下，可以先行採取的方式。</p> <p>2、黃委員三原：提供兩個思考方向，第一點，醫療政策難免會考慮到總額匡列問題，目前與所方合作的部立臺北醫院恐怕也受到總額匡列的影響，醫院多看診多做功德，卻沒有多收費，就會缺少誘因；第二點，監所擁擠了，收容人候診也要等很久，建議所方參考衛生福利部近期推動的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這個計畫跟衛生科無關，是給教化科每年200萬的資源，爰提供所方公文電子檔（法務部矯正署114年8月18日法矯署醫字11401692940號函），正本已發給全部矯正機關，但聽說北監、北所及北女所還沒採用，有了這筆資源就可以做團體治療了，就有機會引進資深的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不用花到所方的經費，上級機關是有在幫監所整合資源，只要提出計畫，洗錢防制法、詐欺罪名的收容人，雖然不是藥癮治療的對象，但在同一個監所空間也可以共同享受到這些資源，透過更多的心理師幫忙緩解一下超收擁擠的問題，至少釋放一些收容壓力，但目前北區監所似乎沒有引進這項資源。</p> <p>3、黃委員維賢：監所擁擠會衍生很多問題，除了收容人不適應之外，也會增加工作人員很多的負擔，所以應該要儘量避免監所擁擠問題，解決方案從宏觀的角度而言，一定要前門策略及後門策略並行，所方提到機動移監是後門策略，建議加強前門策略提到的轉向，例如加拿大採取社區處遇，我國政府應</p>

		<p>採取兩極化的刑事政策，大力推動社區處遇，將非暴力的少年犯、女性犯儘可能交付社區處遇為宜，並呼籲法務部爭取修法將毒品犯、精神病犯回歸醫療體系或司法精神病房處理，尤其觀察勒戒處所不應附設於看守所。至於後門策略之解決方式，並非永久之計，例如提早假釋或減刑等方案，僅能治標無法治本而且後遺症很多，再犯的話，外界也會怪罪矯正機關。若要採行後門策略，建議從分監受刑人著手，機動移監應視容額隨時為之，例如所方收容的分監收容人，儘快移監至女子監獄。但我國後來走向重刑化的刑事政策，因為沒有人去推動社區處遇，而且需要很多配套措施，積極引進民間與社區的資源，不要讓輕罪者大量進到監禁的空間，理論上來說，監所蓋愈多，關愈多，永無止境，並非解決之計。</p> <p>4、鄭委員龍驥：所方提到114年5月違規事件高達30件，是否與超收有關連性？另外所方提到將兩個工場合併，空間上會不會更擁擠？又將才藝班調整為舍房，是否會影響到教化處遇課程的進行？</p> <p>5、楊委員嘉駟：有關監所超收的問題，剛才聽到黃召集人建議可以擴大採取社區處遇的方案，但似乎由監所基層向上級機關爭取，獲得改善的機會也不大，所以試著就現有的條件下，建議先就容額部分，各區重新調整修正，另外考量到擴建難度較高，建議先就現有空間進行改建或改造，增加收容人空間的運用，改善收容人心理、教化技訓等人權問題，也請黃召集人作個會議裁示，把基層的聲音傳出去，提請上級機關調整政策方向。</p>
--	--	-------------------------------------------------------------------------------------------------------------------------------------------------------------------------------------------------------------------------------------------------------------------------------------------------------------------------------------------------------------------------------------------------------------------------------------------------------------------------------------------------------------------------------------------------------------------------------------------------------------------------------------------

四、視察建議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	3	一、許委員詩淇：就空間心理學的觀點，把大家都集中在同一個空間中，看似會比較好管理，但其實不然，一個人本來好好的，但到了擁擠的空間，心理反而容易焦慮，最後會不好管理；所方就目前的物理空間雖然無法變	所方114年度辦理藝術治療課程，計有收容人65人參加；另擬於教化輔導人力充足時，研議引進社會資源推動辦理正念活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化，建議可以改採取一些正念活動，增加收容人的心靈空間的距離，降低因為情緒問題造成的衝突管理難度，當然不會對每位收容人都有效，但這是現實的困境下，可以先行採取的方式。		
	二、黃委員三原：提供兩個思考方向，第一點，醫療政策難免會考慮到總額匡列問題，目前與所方合作的部立臺北醫院恐怕也受到總額匡列的影響，醫院多看診多做功德，卻沒有多收費，就會缺少誘因；第二點，監所擁擠了，收容人候診也要等很久，建議所方參考衛生福利部近期推動的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這個計畫跟衛生科無關，是給教化科每年200萬的資源，爰提供所方公文電子檔（法務部矯正署114年8月18日法矯署醫字11401692940號函），正本已發給全部矯正機關，但聽說北監、北所及北女所還沒採用，有了這筆資源就可以做團體治療了，就有機會引進資深的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不用花到所方的經費，上級機關是有在幫監所整合資源，只要提出計畫，洗錢防制法、詐欺罪名的收容人，雖然不是藥癮治療的對象，但在同一個監所空間也可以共同享受到這些資源，透過更多的心理師幫忙緩解一下超收擁擠的問題，至少釋放一些收容壓力，但目前北區監所似乎沒有引進這項資源。	所方擬於教化輔導人力充足時，依法務部矯正署114年8月18日法矯署醫字11401692940號函，研議引進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三、黃委員維賢：監所擁擠會衍生很多問題，除了收容人不適應之外，也會增加工作人	1、在刑事政策上，矯正機關收到法院裁定執行或羈押，就必須配合收容，並無置喙餘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p>員很多的負擔，所以應該要儘量避免監所擁擠問題，解決方案從宏觀的角度而言，一定要前門策略及後門策略並行，所方提到機動移監是後門策略，建議加強前門策略提到的轉向，例如加拿大採取社區處遇，我國政府應採取兩極化的刑事政策，大力推動社區處遇，將非暴力的少年犯、女性犯儘可能交付社區處遇為宜，並呼籲法務部爭取修法將毒品犯、精神病犯回歸醫療體系或司法精神病房處理，尤其觀察勒戒處所不應附設於看守所。至於後門策略之解決方式，並非永久之計，例如提早假釋或減刑等方案，僅能治標無法治本而且後遺症很多，再犯的話，外界也會怪罪矯正機關。若要採行後門策略，建議從分監受刑人著手，機動移監應視容額隨時為之，例如所方收容的分監收容人，儘快移監至女子監獄。但我國後來走向重刑化的刑事政策，因為沒有人去推動社區處遇，而且需要很多配套措施，積極引進民間與社區的資源，不要讓輕罪者大量進到監禁的空間，理論上來說，監所蓋愈多，關愈多，永無止境，並非解決之計。</p>	<p>地，另外綜觀全國各地監所的收容情形，長期以來有區域不均衡的問題，北部地區犯罪人口占全國大多數，但北部地區監所容額卻很有限，最後，擴建監所空間有現實上的困難，若非行政院等中央機關的支持，土城司法園區遷建案將非常困難，常會受到地方民眾的反對。</p> <p>2、另有關推動社區處遇等政策建議，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參酌。</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2	<p>四、鄭委員龍驛：所方提到114年5月違規事件高達30件，是否與超收有關連性？另外所方提到將兩個工場合併，空間上會不會更擁擠？又將才藝班調整為舍房，是否會影響到教化處遇課程的進行？</p>	<p>1、經分析違規類型，主要是傳遞訊息的違規次數增加，不無可能與收容空間擁擠有關。</p> <p>2、工場合併主要是節省戒護人力，2位主管調整為1位主管，空間不變但重新規劃，保留1個工場的作業空間，1個工場改為用餐區及休憩區，增加收容人的生活空間。至於才藝班的部分，還是有保留部分空間給才藝班上課使用，目前仍視空間運用情況，再行彈性調整。</p>	
	<p>五、楊委員嘉駒：有關監所超收的問題，剛才聽到黃召集人建議可以擴大採取社區處遇的方案，但似乎由監所基層向上級機關爭取，獲得改善的機會也不大，所以試著就現有的條件下，建議先就容額部分，各區重新調整修正，另外考量到擴建難度較高，建議先就現有空間進行改建或改造，增加收容人空間的運用，改善收容人心理、教化技訓等人權問題，也請黃召集人作個會議裁示，把基層的聲音傳出去，提請上級機關調整政策方向。</p>	<p>有關現有監所空間、容額調整的建議，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參酌。</p>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五、附件

會議紀錄暨簽到單（附件包含機關簡報、視察相關照片及權責機關回覆）。

主筆委員：黃 錦 賢 (簽名)

114 年度第 3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會議室

三、主席：黃召集人維賢

紀錄：張文哲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議題討論：

（一）議題 1：針對 114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視察主題「**北女所運用毒品防制基金等預算約用之個管師、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力運用配置及業務辦理情形與遭遇之困境**」一案，委員建議事項之補充說明。

鄭委員龍驛建議事項：所方現今心社人員空缺滿多的，是否還有人力招聘的規劃？

所方回覆：新任社工師於 114 年 7 月 1 日到職，114 年 6 月起引進鐘點制心理師，114 年度第 3 任心理師於 9 月 1 日到職，114 年度第 3 任個管師預計於 9 月 17 日到職。

決議：解除追蹤。

（二）議題 2：114 年度第 3 季視察主題「**超額收容造成舍房擁擠等不利影響及所方採取的相關因應措施為何？**」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補充說明：本次會議係於機關外部會議室進行，並請機關承辦單位提出書面簡報說明及佐證資料。**所方簡報資料如附件 1、視察相關照片如附件 2。**

討論意見：依各委員所提出之意見，綜整如下：

1、許委員詩淇：就空間心理學的觀點，把大家都集中在同一個空間中，看似會比較好管理，但其實不然，一個人本來好好的，但到了擁擠的空間，心理反而容易焦慮，最後會不好管理；所方就目前的物理空間雖然無法變化，建議可以改採取一些正念活動，增加收容人的心靈空間的距離，降低因為情緒問題造成的衝突管理難度，當然不會對每位收容人都有效，但這是現實的困境下，可以先行採取的方式。

2、黃委員三原：提供兩個思考方向，第一點，醫療政策難免會考

慮到總額匡列問題，目前與所方合作的部立臺北醫院恐怕也受到總額匡列的影響，醫院多看診多做功德，卻沒有多收費，就會缺少誘因；第二點，監所擁擠了，收容人候診也要等很久，建議所方參考衛生福利部近期推動的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這個計畫跟衛生科無關，是給教化科每年 200 萬的資源，爰提供所方公文電子檔(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8 月 18 日法矯署醫字 11401692940 號函)，正本已發給全部矯正機關，但聽說北監、北所及北女所還沒採用，有了這筆資源就可以做團體治療了，就有機會引進資深的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不用花到所方的經費，上級機關是有在幫監所整合資源，只要提出計畫，洗錢防制法、詐欺罪名的收容人，雖然不是藥癮治療的對象，但在同一個監所空間也可以共同享受到這些資源，透過更多的心理師幫忙緩解一下超收擁擠的問題，至少釋放一些收容壓力，但目前北區監所似乎沒有引進這項資源。

3、黃委員維賢：監所擁擠會衍生很多問題，除了收容人不適應之外，也會增加工作人員很多的負擔，所以應該要儘量避免監所擁擠問題，解決方案從宏觀的角度而言，一定要前門策略及後門策略並行，所方提到機動移監是後門策略，建議加強前門策略提到的轉向，例如加拿大採取社區處遇，我國政府應採取兩極化的刑事政策，大力推動社區處遇，將非暴力的少年犯、女性犯儘可能交付社區處遇為宜，並呼籲法務部爭取修法將毒品犯、精神病犯回歸醫療體系或司法精神病房處理，尤其觀察勒戒處所不應附設於看守所。至於後門策略之解決方式，並非永久之計，例如提早假釋或減刑等方案，僅能治標無法治本而且後遺症很多，再犯的話，外界也會怪罪矯正機關。若要採行後門策略，建議從分監受刑人著手，機動移監應視容額隨時為之，例如所方收容的分監收容人，儘快移監至女子監獄。但我國後來走向重刑化的刑事政策，

因為沒有人去推動社區處遇，而且需要很多配套措施，積極引進民間與社區的資源，不要讓輕罪者大量進到監禁的空間，理論上來說，監所蓋愈多，關愈多，永無止境，並非解決之計。

4、鄭委員龍驥：所方提到 114 年 5 月違規事件高達 30 件，是否與超收有關連性？另外所方提到將兩個工場合併，空間上會不會更擁擠？又將才藝班調整為舍房，是否會影響到教化處遇課程的進行？

5、楊委員嘉駟：有關監所超收的問題，剛才聽到黃召集人建議可以擴大採取社區處遇的方案，但似乎由監所基層向上級機關爭取，獲得改善的機會也不大，所以試著就現有的條件下，建議先就容額部分，各區重新調整修正，另外考量到擴建難度較高，建議先就現有空間進行改建或改造，增加收容人空間的運用，改善收容人心理、教化技訓等人權問題，也請黃召集人作個會議裁示，把基層的聲音傳出去，提請上級機關調整政策方向。

機關回覆：

- 1、所方 114 年度辦理藝術治療課程，計有收容人 65 人參加；另擬於教化輔導人力充足時，研議引進社會資源推動辦理正念活動課程。
- 2、所方擬於教化輔導人力充足時，依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8 月 18 日法矯署醫字 11401692940 號函，研議引進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
- 3、在刑事政策上，矯正機關收到法院裁定執行或羈押，就必須配合收容，並無置喙餘地，另外綜觀全國各地監所的收容情形，長期以來有區域不均衡的問題，北部地區犯罪人口占全國大多數，但北部地區監所容額卻很有限，最後，擴建監所空間有現實上的困難，若非行政院等中央機關的支持，土城司法園區遷建案將非常困難，常會受到地方民眾的反對。另有關推動社區處遇等政策建議，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參酌。
- 4、經分析違規類型，主要是傳遞訊息的違規次數增加，不無可能與收容空間擁擠有關。工場合併主要是節省戒護人力，2 位主管調整為 1 位主管，空間不變但重新規劃，保留 1 個工場的作業空間，1 個工場改為用餐區及休憩區，增加收容人的生活空

間。至於才藝班的部分，還是有保留部分空間給才藝班上課使用，目前仍視空間運用情況，再行彈性調整。

5、有關現有監所空間、容額調整的建議，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參酌。

6、以上權責機關（單位）回覆如附件3。

決議：以上意見經機關人員現場說明後，各委員均能瞭解現行作法，除相關建議提請上級機關參酌之事項外，無其他特殊意見。

(三) 議題3：有關114年度第3季無受理陳情案件，提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四) 議題4：有關實地訪視及人員訪談，提請討論。

決議：鑑於所方簡報已提供收容數據及現況照片，舍房擁擠為客觀存在之困境，為避免干擾作業，本次決議不辦理實地訪視及相關人員訪談。

(五) 議題5：有關114年第4季視察主題，提請討論。

說明：經檢視所方網站刊登申訴事件收結情形，114年度1月至6月已累計收結13件收容人申訴事件，與113年度僅收結3件相較，申訴案件大幅增加，值得研討，爰下一次視察主題擬訂為「**近三年來收容人申訴案件之件數、類型及處理結果分析與相關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檢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 議題6：擬訂114年度第4季視察小組會議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預訂於**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召開。

(七) 議題7：由所方轉知法務部矯正署114年5月份綜合規劃組宣達事項，提示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8條各項迴避義務及第17條各項有關視察報告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114年第3季視察主題**係由黃召集人提出，爰指定黃召集人維賢主筆撰寫視察報告。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下午3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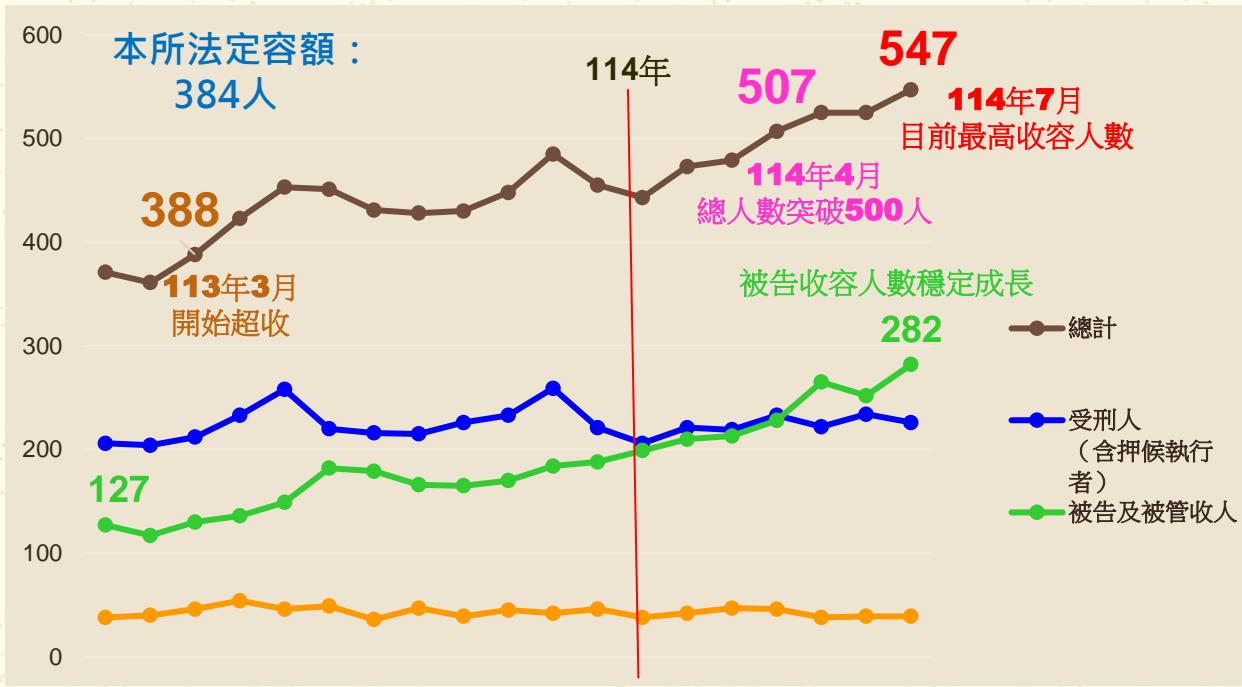
超額收容造成舍房擁擠等不利影響及所方採取的相關因應措施為何？

戒護科長 陳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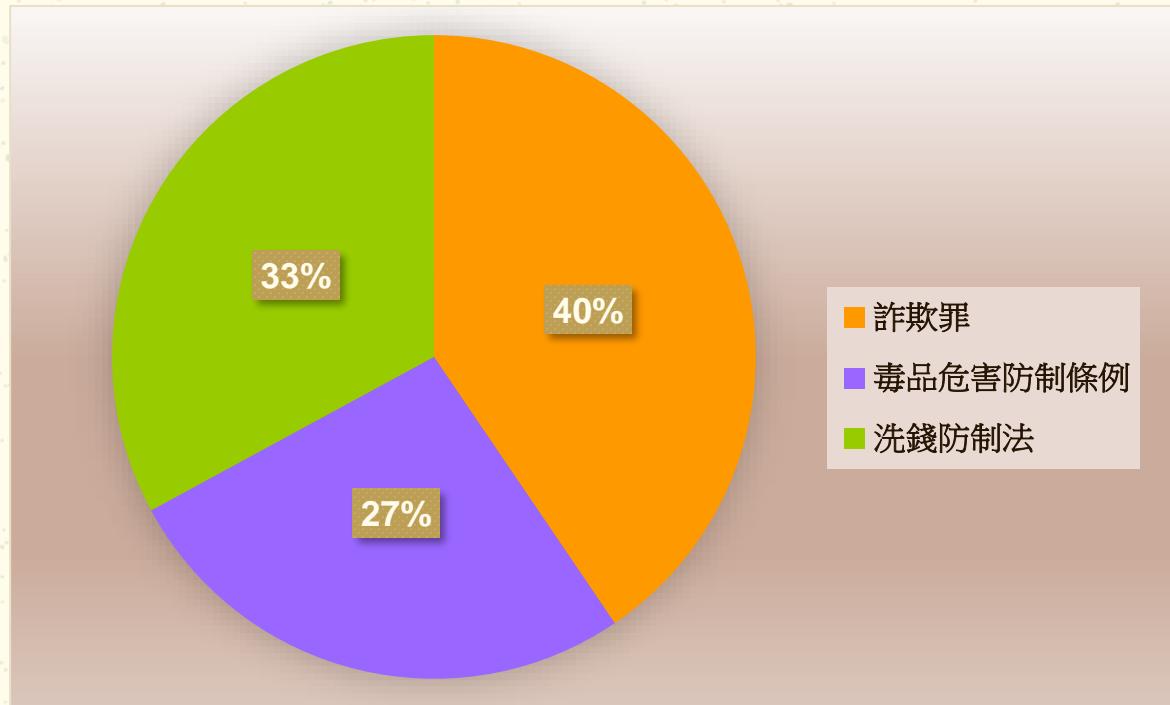
超額收容 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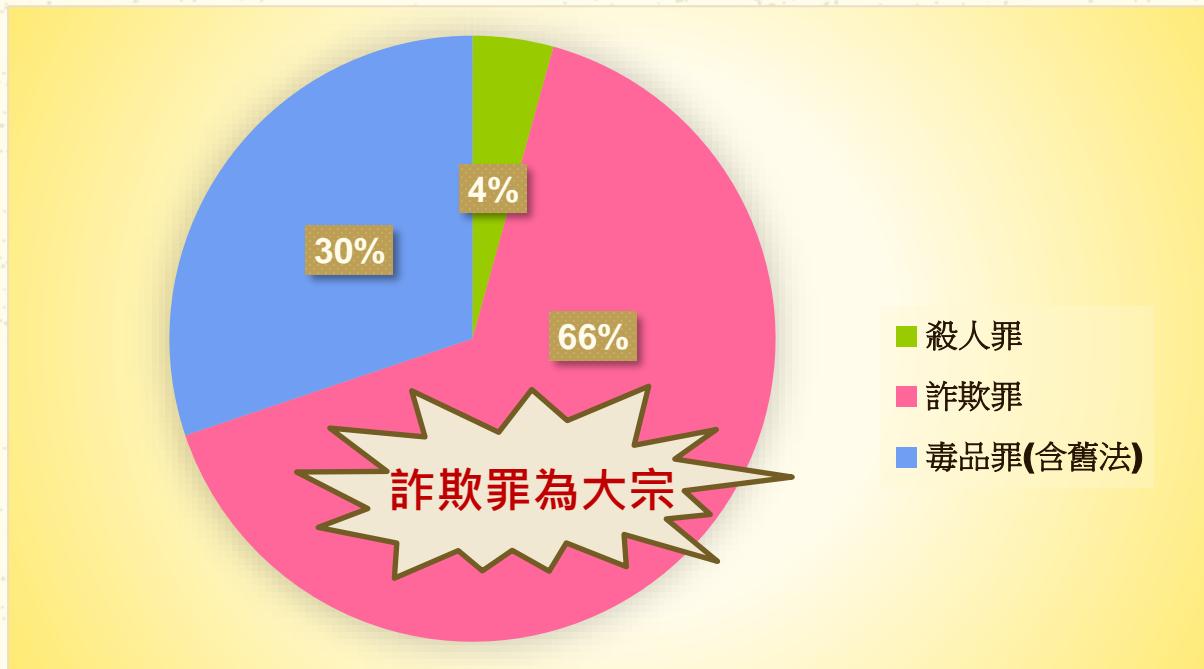
每月平均收容人數 (113年1月-114年7月)



受刑人罪名前三名



被告罪名前三名



超額收容產生的 不利影響

01. 舍房擁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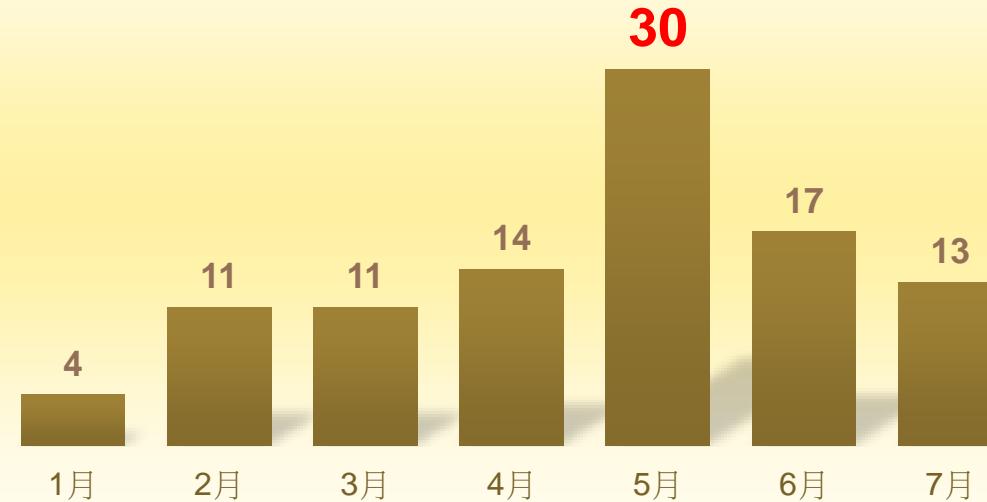
4人舍房睡了5人



6人舍房睡了12人

02.違規事件 頻頻發生

114年各月份違規件數



03.各式接見數量上升，場地不敷使用



接見室人滿為患



律見室不敷使用

04. 業務量增加， 同仁工作負擔加重



本所因應措施

STEP 1

將2個工場合併為1個
節省戒護人力



STEP 2

將才藝班部分規劃為舍房，增加收容空間



才藝班生活機能



🐻 有足夠的收納空間



🦉 有廁所使用



😊 表現好有電視獎勵

STEP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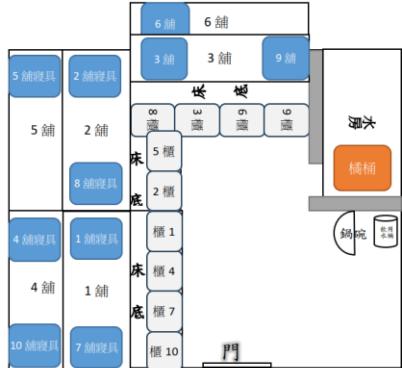
增加日間靜舍勤務點為新收舍房，
調整各場舍收容對象。



Another

靜舍寢具擺放位置示意圖

圖一



圖二



1. 非規定之開鋪時間，寢具物品應依圖一方式定位擺放，不得開鋪或平躺臥床。如需報休，應採背靠牆壁坐姿休息，不得開鋪平躺。開鋪時段以所內「舍房作息表」所載時間為準。若於非規定時段開鋪、未依規定或主管指示擺放寢具，當日起該房之寢具與鍋碗應改依圖二及圖三方式擺放。

2. 房內空間應平均分配，並應避免遮蔽或護視線。鋪面除寢具外，不得擺放任何物品；地面及矮牆等平台須保持淨空，不得任意放置個人物品。抽屜櫃應統一收納於床底，其餘物品（如手提袋、書籍等）應置於門上置物空間。

舍房床鋪方向不同時，請依圖示中鋪位數字擺放。

誠舍寢具擺放位置示意圖

圖一：床架



圖二：床架調整版



圖三：地鋪



圖四：地鋪調整版



1. 非規定之開鋪時間，寢具物品應依圖一及圖三方式定位擺放，不得開鋪或平躺臥床。如需報休，應採背靠牆壁坐姿休息，不得開鋪平躺。開鋪時段以所內「舍房作息表」所載時間為準。若於非規定時段開鋪、未依規定或主管指示擺放寢具，當日起該房之寢具與鍋碗應改依圖二及圖四方式擺放。

2. 房內空間應平均分配，並應避免遮蔽或護視線。鋪面除寢具外，不得擺放任何物品；地面及矮牆等平台須保持淨空，不得任意放置個人物品。

(1) 有床鋪之舍房：抽屜櫃應統一收納於床底，其餘物品（如手提袋、書籍等）應置於門上置物空間。

(2) 無床鋪之舍房：抽屜櫃應依圖示靠牆橫向堆疊擺放，其餘物品亦應統一置於門上置物空間。



嚴格規範物品擺放位置，避免收容人發生爭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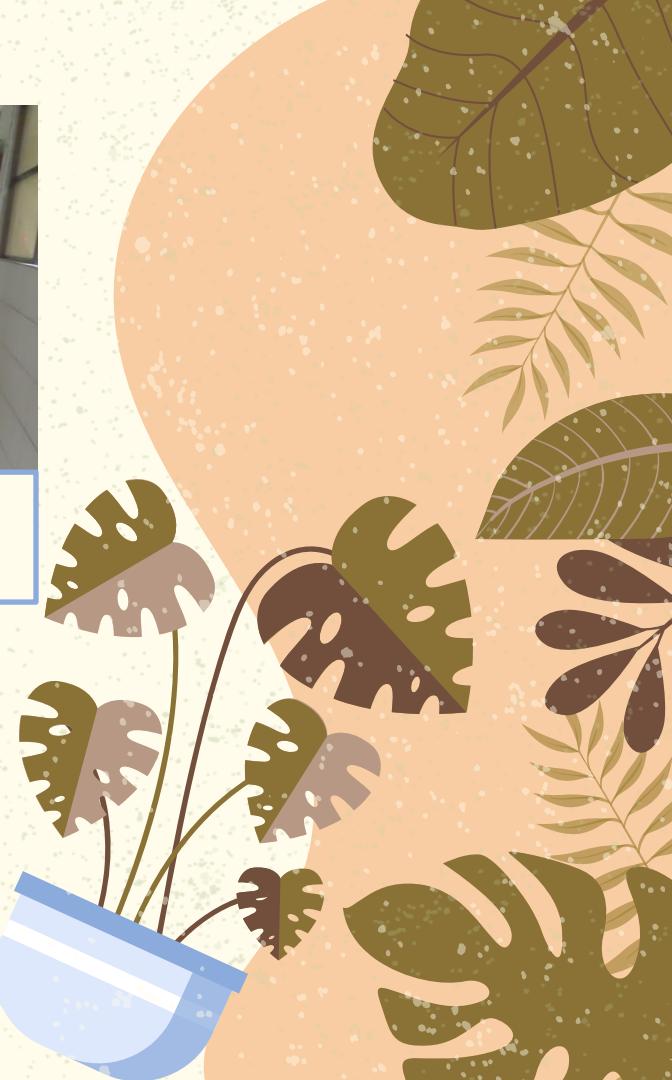
Another



中門外添購置物櫃，
增加物品擺放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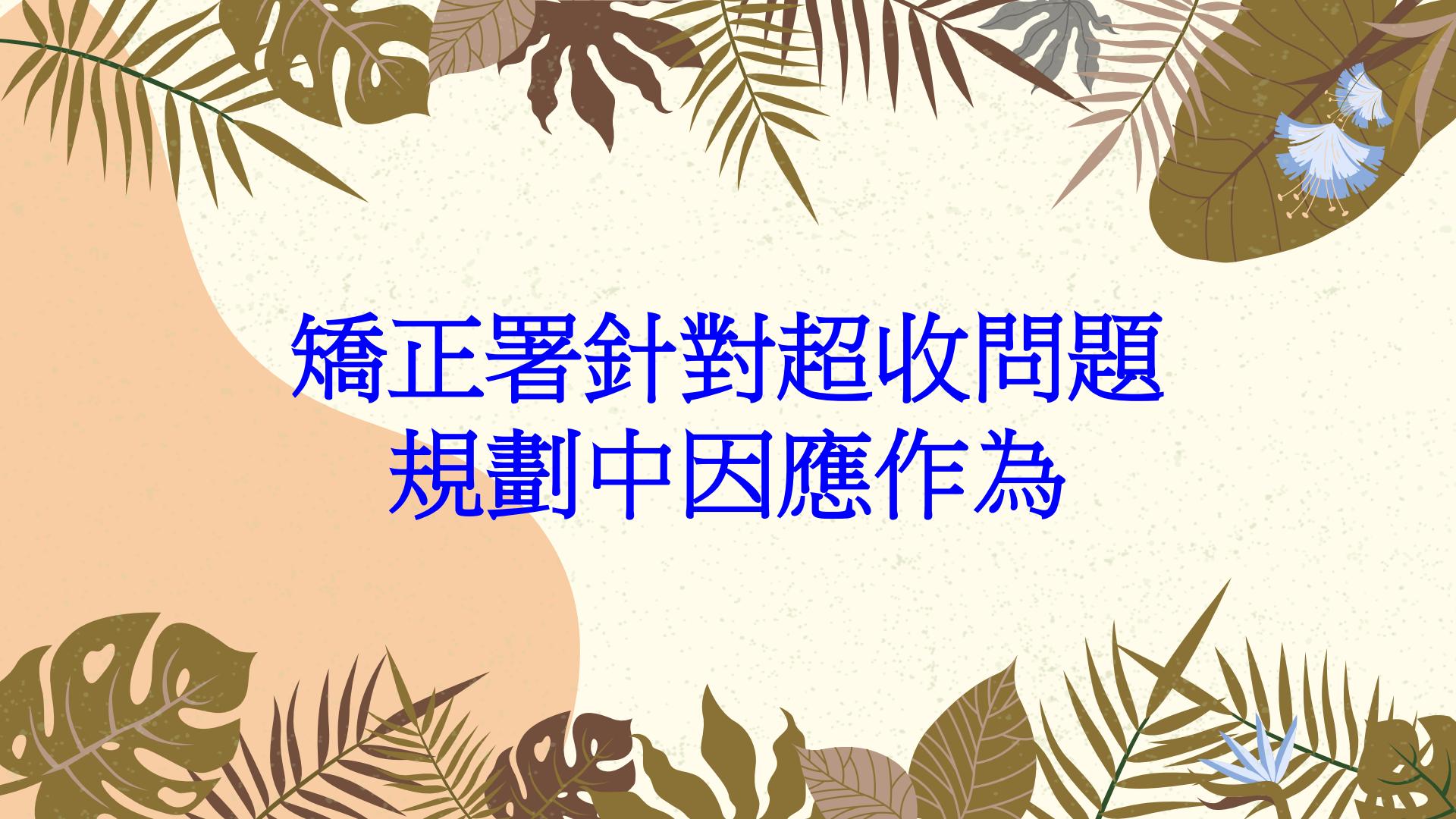
律見室外擺放桌椅
增加律見組數



Another



善用川堂空間
運動及辦理教化課程



矯正署針對超收問題 規劃中因應作為

01 機動調整移監

年份	移送日期	移送單位	移監人數
113年	6月19日	高雄女子監獄	35
	6月27日	宜蘭監獄	20
	12月19日	臺中女子監獄	20
	12月24日	宜蘭監獄	20
114年	3月21日	花蓮監獄	15
	5月27日	宜蘭監獄	15
	6月19日	高雄女子監獄	10
	7月24日	臺中女子監獄	20
	8月27日	雲林第二監獄	20

尚未辦理

- 1.雲林第二監獄20名
- 2.澎湖監獄15名

本所自**113年6月**起至今已辦理**9**次機動移監
共移送**175**名受刑人至他監執行。

02 積極推動改善工程，擴增收容人處所

機關名稱	推動進度	預計增加收容人數
彰化看守所	預計2025年完工啟用	共增加3459人(男女合計)
八德外役監		
桃園女子監獄		
臺北看守所	續續規劃中	預計增加1522人(男女合計)
臺北女子看守所		



未來以1000人以上為規劃目標。



03 實施後門刑事政策

建構客觀假釋量表，
針對**犯行輕微、高處遇成效及低再犯風險者**，
務實審核，協助更生復歸。

謝謝聆聽~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第3屆外部視察小組

114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會議

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

地點：北女所會議室



委員聽取戒護科簡報



許委員詩淇提出視察建議



楊委員嘉駟提出視察建議

114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單位）回覆
超額收容造成舍房擁擠等不利影響及所方採取的相關因應措施為何？	<p>1、許委員詩淇：就空間心理學的觀點，把大家都集中在同一個空間中，看似會比較好管理，但其實不然，一個人本來好好的，但到了擁擠的空間，心理反而容易焦慮，最後會不好管理；所方就目前的物理空間雖然無法變化，建議可以改採取一些正念活動，增加收容人的心靈空間的距離，降低因為情緒問題造成的衝突管理難度，當然不會對每位收容人都有效，但這是現實的困境下，可以先行採取的方式。</p> <p>2、黃委員三原：提供兩個思考方向，第一點，醫療政策難免會考慮到總額匡列問題，目前與所方合作的部立臺北醫院恐怕也受到總額匡列的影響，醫院多看診多做功德，卻沒有多收費，就會缺少誘因；第二點，監所擁擠了，收容人候診也要等很久，建議所方參考衛生福利部近期推動的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這個計畫跟衛生科無關，是給教化科每年200萬的資源，爰提供所方公文電子檔（法務部矯正署114年8月18日法矯署醫字11401692940號函），正本已發給全部矯正機關，但聽說北監、北所及北女所還沒採用，有了這筆資源就可以做團體治療了，就有機會引進資深的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不用花到所方的經費，上級機關是有在幫監所整合資源，只要提出計畫，洗錢防制法、詐欺罪</p>	<p>1、所方114年度辦理藝術治療課程，計有收容人65人參加；另擬於教化輔導人力充足時，研議引進社會資源推動辦理正念活動課程。</p> <p>2、所方擬於教化輔導人力充足時，依法務部矯正署114年8月18日法矯署醫字11401692940號函，研議引進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p>

	<p>名的收容人，雖然不是藥癮治療的對象，但在同一個監所空間也可以共同享受到這些資源，透過更多的心理師幫忙緩解一下超收擁擠的問題，至少釋放一些收容壓力，但目前北區監所似乎沒有引進這項資源。</p>	
	<p>3、黃委員維賢：監所擁擠會衍伸很多問題，除了收容人不適應之外，也會增加工作人員很多的負擔，所以應該要儘量避免監所擁擠問題，解決方案從宏觀的角度而言，一定要前門策略及後門策略並行，所方提到機動移監是後門策略，建議加強前門策略提到的轉向，例如加拿大採取社區處遇，我國政府應採取兩極化的刑事政策，大力推動社區處遇，將非暴力的少年犯、女性犯儘可能交付社區處遇為宜，並呼籲法務部爭取修法將毒品犯、精神病犯回歸醫療體系或司法精神病房處理，尤其觀察勒戒處所不應附設於看守所。至於後門策略之解決方式，並非永久之計，例如提早假釋或減刑等方案，僅能治標無法治本而且後遺症很多，再犯的話，外界也會怪罪矯正機關。若要採行後門策略，建議從分監受刑人著手，機動移監應視容額隨時為之，例如所方收容的分監收容人，儘快移監至女子監獄。但我國後來走向重刑化的刑事政策，因為沒有人去推動社區處遇，而且需要很多配套措施，積極引進民間與社區的資源，不要讓輕罪者大量進到監禁的空間，</p>	<p>3、在刑事政策上，矯正機關收到法院裁定執行或羈押，就必須配合收容，並無置喙餘地，另外綜觀全國各地監所的收容情形，長期以來有區域不均衡的問題，北部地區犯罪人口占全國大多數，但北部地區監所容額卻很有限，最後，擴建監所空間有現實上的困難，若非行政院等中央機關的支持，土城司法園區遷建案將非常困難，常會受到地方民眾的反對。另有關推動社區處遇等政策建議，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參酌。</p>

	理論上來說，監所蓋愈多，關愈多，永無止境，並非解決之計。	
	4、鄭委員龍驥：所方提到114年5月違規事件高達30件，是否與超收有關連性？另外所方提到將兩個工場合併，空間上會不會更擁擠？又將才藝班調整為舍房，是否會影響到教化處遇課程的進行？	4、經分析違規類型，主要是傳遞訊息的違規次數增加。工場合併主要是節省戒護人力，2位主管調整為1位主管，空間不變但重新規劃，保留1個工場的作業空間，1個工場改為用餐區及休憩區，增加收容人的生活空間。至於才藝班的部分，還是有保留部分空間給才藝班上課使用，目前仍視空間運用情況，再行彈性調整。
	5、楊委員嘉馳：有關監所超收的問題，剛才聽到黃召集人建議可以擴大採取社區處遇的方案，但似乎由監所基層向上級機關爭取，獲得改善的機會也不大，所以試著就現有的條件下，建議先就容額部分，各區重新調整修正，另外考量到擴建難度較高，建議先就現有空間進行改建或改造，增加收容人空間的運用，改善收容人心理、教化技訓等人權問題，也請黃召集人作個會議裁示，把基層的聲音傳出去，提請上級機關調整政策方向。	5、有關現有監所空間、容額調整的建議，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參酌。